

附件 1 臺北市溫泉開發案-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

申請案件名稱：				
申請人 (單位)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範圍		縣(市) 鄉(鎮) 段 小段 地號		
書 件 審 查	水利 工程 處	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，且未 取得河川管理機關許可文件。	是 ☐ 否 ☐	備 註 應提供套疊圖、相關文字 及檢核說明。
	大地 工程 處	一、基地是否位屬依森林法施行細則認定之本 市林地範圍。	是 ☐ 否 ☐	一、應提供套疊圖、相關 文件及檢核說明。 二、應提供水保技師簽 證。
		二、基地是否位屬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 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。	是 ☐ 否 ☐	
		三、是否涉及開挖整地、闢設施工便道等情 事。	是 ☐ 否 ☐	
環保 局	一、是否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 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。 二、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」規定，是否應辦理環境	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	應提供套疊圖、相關文件 及檢核說明。 應辦理環評案件，請檢附 環評審查結論公告。毋須	

		影響評估。 三、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，是否應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(文件)。	是 ☐ 否 ☐	辦理環評案件，請檢附環保局判釋公文。
	都市發展局	整體開發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該區都市計畫書之相關規定。(整體開發事業均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，本項免填)	是 ☐ 否 ☐	一、應提供套疊圖、相關文件及檢核說明。 二、第一類及第二類溫泉取供事業應就其供水範圍之土管進行檢討。
	建管處	整體開發是否符合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或其他建管法規。(整體開發事業均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，本項免填)	是 ☐ 否 ☐	一、應提供套疊圖、相關文件及檢核說明。 二、應提供建築師簽證及法令檢討相關圖說。
	陽管處	整體開發如位於國家公園內，是否符合國家公園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；如涉住宅或其他建管法規，建物是否屬合法。 (整體開發事業均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免填)	是 ☐ 否 ☐	一、應提供套疊圖、相關文件及檢核說明。 二、應提供建築師簽證。 三、第一類及第二類溫泉取供事業應就其供水範圍之土管進行檢討。